采购公告

山东铭世廷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华东路幼儿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MSTD-2024-07012

2**.**项目名称：华东路幼儿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3.项目内容：项目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以西，丰沛路以北，世茂3号地块的东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84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714.77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16.7米，单体建筑最大面积约为6552.5平方米，单跨跨度约为12.1米，层数为3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15班规模幼儿园，大、中、小各5个班，共提供450个学前学位。项目计划总投资6402.0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704.44万元。

采购内容：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配合完成项目范围内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有关工作，取得验收备案相关成果文件。

4.**最高限价**

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服务费参考最保监(2005)22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收费标准取费，本项目收费基础价为300000元，招标控制总价为收费基价的16%,优惠率84%，即48000元。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报告编制、调研分析、专家评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直至项目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所有费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青岛高新实业集团采购平台上发布。

**7.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7.1资格预审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7时00分

7.2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mingshitingde@163.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资格审批结果接收邮箱地址；经资格预审合格后，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3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378号汇智园1号楼403室。

获取方式：自行领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地址及售价：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378号汇智园1号楼403室。

每套300元整人民币,除资格预审不通过退回外，其他原因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24年11月4日14时00分

8.2地点：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711室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时间：2024年11月4日14时00分

9.2地点：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711室

10.联系方式

10.1.招标单位：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

联系人：毕雅梦

电话：0532-87816101

10.2代理机构：山东铭世廷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378号汇智园1号楼403室

联系人：李晓珍

电话：151695255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项目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